

法院公告

吉日木图:

本院受理原告董乾龙与被告吉日木图、董磊鑫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日

张树森、孙艳:

本院受理原告樊舒青与被告张树森、孙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2民初941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日

张树森、孙艳:

本院受理原告樊舒青与被告张树森、孙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2民初941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日

张学东、崔学飞:

本院受理的原告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学东、崔学飞、闫霞等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原告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院作出的(2020)内0802民再9号民事裁定书不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四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逾期将依法审理。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日

马小舒: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琪诉被告马小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802民初770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日

郝国庆:

本院受理的原告白伟与被告郝国庆、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621民初42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

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日

王升:

本院在执行吕领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过程中,因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法律文书:本院作出的(2021)内0602执恢88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一、将登记在被执行人王升名下的位于东胜区伊煤北路35号街坊2号楼4单元307室(实际为302室,产权证号:052639)房产一处交付给申请人吕领军所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人吕领军时起转移;二、申请人吕领军可持本裁定书到有关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相关管理部门应予协助办理。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日

贾春梅、白三晓、李国华:

申请执行人内蒙古融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贾春梅、白三晓、李国华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以下法律文书:一、(2021)内0602执恢533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申请执行人内蒙古融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贾春梅、鄂尔多斯市富豪商贸有限公司、白三晓、刘建炳、郭亚波、李憨、淡孝辉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立案执行。本院作出的(2013)东民初字第6447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

向被执行人发出限期履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作出的(2014)东执字第720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原查封案号:(2013)东法民初字第644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被执行人贾春梅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文诚路500弄4号105(产权证号:松2011032955号)房产一处。本院委托有关机构对被执行人贾春梅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文诚路500弄4号105(产权证号:松2011032955号)房产一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出具鄂尔多斯九鼎字[2021]第0113号房地产评价报告,评估价值为4373725元。本院作出(2021)内0602执恢53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上述房产。本院通过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拍卖,一、拍于2021年10月27日,以3061607.5元的起拍价开拍(在评估价值为4373725元的基础上降价30%),最后以3800607.50元的最高竞买价格由买受人徐花(身份证号码:310227197411124020)竞得。将被执行人贾春梅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文诚路500弄4号105(产权证号:松2011032955号)房产一处,以3800607.50元的价格由买受人徐花(身份证号码:310227197411124020)所有。被拍卖的被执行人贾春梅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文诚路500弄4号105(产权证号:松2011032955号)房产一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徐花起(身份证号码:310227197411124020)转移。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通知书、财产申报令、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2日

分类信息

公告

巴彦淖尔市老金龙饭店: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常小英与你单位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单位地址无人办公,且经营者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劳人仲字(2022)92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临河区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3月2日

担保权利转让暨履行担保责任公告

陈彩霞:

2021年12月16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与内蒙古泽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信蒙-A-2021-0027】的《债权转让合同》,约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将对二连新龙铭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连浩特市分行签订的编号为2014年二借字002号、2014年二借字003号、2014年二借字004号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至内蒙古泽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原合同内容不变。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对贵方为上述合同设置的编号为2014

年二保字003号《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同时转让给内蒙古泽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请贵方立即向内蒙古泽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上述担保义务。

内蒙古泽盈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日

遗失声明

开鲁县街基镇联盟村诚信商店将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丢失,许可证编号:JY11505230026099,声明作废。

宁浩冉《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出生日期:2018年3月13日8时46分,生于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医院,母亲:王美,父亲:宁晓飞,出生证编号:R150084145,声明作废。  
中华人民共和国鄂尔多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会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1150600MC5011060A)将法人章(孙礼)丢失,声明作废。

2022年3月2日

公告

(2021)内0782破1-2号:

2021年10月28日,本院根据孙影、王洪利、宋建军的申请裁定受理牙克石市东方蔬菜副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牙克石市东方蔬菜副食品有限公司已经通过诉讼、执行

程序等合法手段、合法程序用其所有的有价值的财产对债权人进行了清偿,现已没有有价值的财产,属于“无产可破”情形,无法支付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理由成立,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

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2月21日裁定宣告牙克石市东方蔬菜副食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牙克石市东方蔬菜副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  
2022年2月21日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巨锐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有关规定,2022年1月14日,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巨锐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下列附表中所列示债权本金、欠息、担保权利及其附属权益,已依法转让给内蒙古巨锐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与该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其他还款义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该债权转让的事实。

内蒙古巨锐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作为该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或其他还款义务人立即向内蒙古巨锐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其他还款义务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巨锐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日

序号	借款人	债权/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贷款余额	欠息金额	代垫费用
1	内蒙古安泰采矿有限责 任公司	HHHT0410120190005; HHHT0410120190005-11; HHHT0410120190005-21	内蒙古天筑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新维投资 控股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18,849,999.96	1,761,285.29	4,530.00

鲍磊与郭敏资产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鲍磊与郭敏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鲍磊已将下列附表中所列的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及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和其他应收款依法转让给郭敏。特公告通知与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其他还款义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郭敏作为上述资产债权的受让方,依法享有上述资产债权的全部权利。

鲍磊  
郭敏  
2022年3月2日

鲍磊与郭敏资产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花名表

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

单位:元

序号	编号	客户姓名	支行	2020年8月末贷款余额	2020年8月末利息余额	欠付本息合计	担保状况	抵押物情况	房屋面积	房屋类型	坐落名称
1	405	李永忠	鄂尔多斯东颐支行	1852500.1	1024245.79	2876745.89	预抵押	东胜区团结路32号顺裕综合楼A座501、507、508号	623.14	商业	顺裕综合楼
2	418	杜丽云	鄂尔多斯东颐支行	4494887.98	2103730.23	6598618.21	预抵押	鄂尔多斯市东胜铁西区团结路西、广场街南顺裕综合楼A座1-1-801号商业用房	1256.24	商业	顺裕综合楼
3	426	张墩元	鄂尔多斯东颐支行	944680.00	522473.17	1467153.17	预抵押	鄂尔多斯市东胜铁西区团结路西、广场街南顺裕综合楼A座1-1-502、1-1-506号的商业用房	317.43	商业	顺裕综合楼
合计				7292068.08	3650449.19	10942517.27			2196.81		